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立燕

电话：13380128897

电子信箱：changsheng886@aa1100.com，

办公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林村中心区新阳路中 60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250,65040.45	116,370,298.77	7.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36,992.59	64,393,263.12	11.25%
营业收入	236,184,523.72	218,559,990.84	8.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8,729.47	-463,186.13	1,351.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5,792,009.14	-468,339.15	1,336.71%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678.69	-7,518,552.84	1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0.72%	1,30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1,35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1,351.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02	8.82%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51,560.00	18.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72,000.00	2.44%
	3、核心员工				
	4、其它			1,886,400.00	2.9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609,960.00	24.2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606,240.00	77.30%	36,454,680.00	56.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387,360.00	19.70%	5,276,000.00	8.20%
	3、核心员工			885,000.00	1.38%
	4、其它	1,886,400.00	3%	6,099,360.00	9.4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880,000.00	100.00%	48,715,040.00	75.73%
总股本		62,880,000.00	100.00%	64,325,000.00	100.00%
股东总数		5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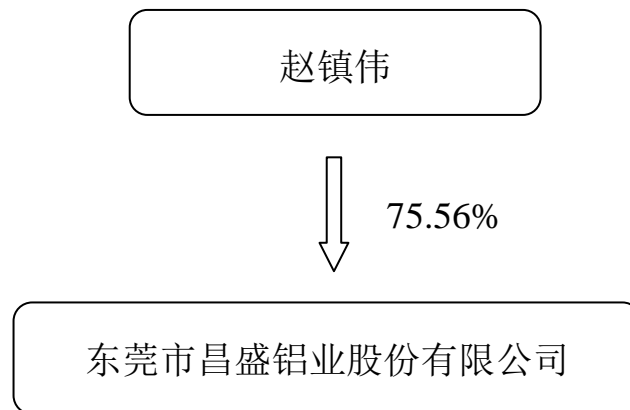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赵镇伟	境内自然人	48,606,240.00	0.00	48,606,240.00	75.56	36,454,680.00	12,151,560.00	-
2	赵婵玲	境内自然人	6,288,000.00	0.00	6,288,000.00	9.77	4,716,000.00	1,572,000	-
3	李海光	境内自然人	6,099,360.00	0.00	6,099,360.00	9.48	6,099,360.00	0.00	-
4	邱凤娟	境内自然人	1,257,600.00	0.00	1,257,600.00	1.96	0.00	1,257,600	-
5	柯蓉	境内自然人	628,800.00	0.00	628,800.00	0.98	0.00	628,800	-
6	刘国水	境内自然人	0.00	250,000.00	250,000.00	0.39	250,000.00	0.00	-

7	柯红波	境内自然人	0.00	180,000.00	180,000.00	0.28	180,000.00	0.00	-
8	李结容	境内自然人	0.00	150,000.00	150,000.00	0.23	150,000.00	0.00	-
9	谢淑娟	境内自然人	0.00	150,000.00	150,000.00	0.23	150,000.00	0.00	-
10	梁利婷	境内自然人	0.00	80,000.00	80,000.00	0.12	80,000.00	0.00	-
10	陈梅芳	境内自然人	0.00	80,000.00	80,000.00	0.12	80,000.00	0.00	-
合计			62,880,000.00	890,000.00	63,770,000.00	99.12	48,160,040.00	15,609,960.00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下的次类“F51 批发业”大类。公司主要从事铝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十余年，在广东设有 8 家分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产品主要应用于五金冲压，散热器，灯饰，3C 电子，化妆品包装，PCB 板等，在铝板销售加工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尤其是珠三角地区影响力更为突出。公司拥有先进的进口精密剪板机、分条机、拉丝机、平板机、贴膜机，可代客户进行如：剪板、拉丝、分条、贴膜、平板等加工项目，能够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铝板的需求。公司拥有优秀的销售团队通过网络、朋友圈开拓业务，销售产品以及代客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随着连续多年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我国铝加工业产能迅猛增长，低附加值产品生产规模比较大，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激烈，而高性能、高附加值、高精产品如大飞机用铝合金预拉伸厚板和铝合金蒙皮板、乘用车铝面板等尚不能产业化生产，且生产能力不足，品种规格偏少，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铝加工业正处于变革与转型的重要时期。

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提出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推广铝合金在货运挂车及罐车、铁路货运列车、乘用车、高铁、液化天然气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应用。综上，未来扩大铝应用的领域将重点集中在交通运输方面。铝在交通工具方面的扩大应用是必然趋势，将为提高燃油效率，减少燃油消耗和环境污染提供优化的解决方案。铝材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能够提高轨道车辆的有效载荷，节省燃料，降低车辆维护成本，与传统的车辆制造材料相比，对高速线路、多弯线路、起伏线路和恶劣环境有着良好的适应性，因而成为城市地铁、高速铁路和货运铁路轨道车辆的首选材料。

公司从增设分公司扩大销售、提高公司产品各项加工技术提高来料加工收入等方面入手，并积极谋求完善公司产业链，立志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综合效益最优、最具竞争力的铝贸易企业。以夯实主业为前提，通过加强技术革新和提升装备水平，逐步实现从传统销售贸易企业向销售与加工企业转型升级。

在总经理的带领下公司成功的将计划予以实现，于2016年5月9日，公司新设立第八家分公司-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大力拓展新客户，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维护老客户。2016年8月8日，公司成功“登陆”新三板，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12月20日，为了更好鼓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发展做贡献，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作用，公司于2016年10月进行定向增发，新增股份在12月办理完成登记。

在公司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稳定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报告期实现收入23,618.45万，同比上期（21,856.00万）增长8.06%；实现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为579.87万，同比上期（-46.32万）增长

1351.92%。2016年2月，铝价格在连连下跌后触底反弹，公司前期储备供2-3月销售的库存存货，该存货可变现净值增加，加权平均成本低于近期采购成本，毛利润比率增加。

成本结构、收入模式变动、季节性、周期性特征等对于经营的未产生影响情况。核心团队与关键技术未发生变化，合作供应商未发生变动。

（三）2017年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7年，公司将借助挂牌上市形成的品牌效应，全力拓展业务，通过增发股份等方式解决企业发展中的资金问题，快速扩大产能，加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总体营收规模计划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以上，净利润同比增长40%以上。

公司的经营计划具有较多不确定因素，目标的实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还是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